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5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涉及多起借贷纠纷诉讼、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目的和性质不明以及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的大宗贸易性质不明，公司预付贸易款 10.89 亿元但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到退款。强调事项包括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公司和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受让你公司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因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

及的事项是否予以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2) 你公司 2017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大宗贸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嘉绍、上海澜屿和上海涉浦，资金往来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尚技和上海济潮，而 2018 年审计意见涉及的大宗贸易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大宗贸易和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事项是否已明确目的、性质以及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列表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被担保方和债务人、表外负债和表内债权的金额、是否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等。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已转让给上海垚阔，请你公司以会计分录的形式补充披露表内债权形成及上海垚阔受让表内债权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2、你公司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

源”）形成商誉 8.21 亿元，智航新能源原股东周发章承诺智航新能源 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8 亿元和 4.2 亿元，而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2.50 亿元和 -7.54 亿元，同时你公司当期对智航新能源计提 3.95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周发章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收到周发章 2017 年的业绩补偿款。

(1) 请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2) 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不计提商誉减值，2018 年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3) 请说明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并请说明周发章的资金来源和补偿能力，以及公司回收后续款项的可能性、回收方式和时间安排，你公司对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及是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5.39 亿元，较期初减少 65.20%，你公司披露主要系北京银行定额存单划款及支付大宗贸易预付款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90.86%，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14 亿元。2018 年，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3.39 亿元，

同比增长 50.3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请说明你公司追回北京银行定额存单划款及大宗贸易预付款的具体措施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的追偿情况。

(2) 请列表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在限制的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请结合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负债率的合理性及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4、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智融”）拟受让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29.80%的股权，但本次权益变动需以尤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担保权益及司法冻结、查封或者类似限制措施均已解除等为前提条件，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目前前提条件尚未全部实现，本次权益变动的履行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但你公司在年报实际控制人部分，已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认定为你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1) 请说明你公司在控制权转让未生效的情况下，将新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航天科工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尤夫控股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请说明股权转让是否还存在需要质权人同意等其他前置条件。

(3) 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全部质押和冻结对你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0.47亿元，同比下滑423.25%。请结合你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说明2018年亏损幅度较大的原因。

6、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0亿元，同比下降24.07%。你公司称主要系公司锂电池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下调、行业景气等因素的影响，收入下降并出现亏损。

(1) 请结合你公司锂电池的订单情况，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锂电池营业收入由15.97亿元下滑至2.59亿元的原因及是否和行业趋势相符。

(2) 你公司锂电池毛利率为-24.58%，下滑55.91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价格、订单数量、营业成本等，说明你公司锂电池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变化是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3) 请补充报告期末你公司锂电池存货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 你公司披露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99.63%主要系智航三期工程扩产所致，请说明智航新能源在当期产量和销售量大幅下降的背景下扩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结合锂电池业务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行业政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锂电池业务在改善经营业绩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7、因智航新能源2018年1月发生销售退回，你公司对2017年

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净利润影响数为-714.29 万元。

- (1) 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发生的销售退回的情况。
- (2) 你公司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2018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 亿元、10.52 亿元、10.17 亿元和 9.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3 万元、671 万元、-810 万元和-10.6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 亿元、-7,536 万元、4,698 万元和 7,722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说明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9、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56 亿元，比期初增加 1.0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92 亿元，你公司称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锂电池下游客户回款期延长、回款困难。

- (1) 请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0、你公司对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想动力”)应收账款计提了 1.4 亿元的坏账准备，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 1 月仍与锂想动力签订 1 亿只三元锂电池销售框架合同的原因，你公司对锂

想动力的信用政策、回款能力的分析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904 万元，比期初减少 2.44 亿元，请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0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3.14%，你公司称主要系债权转让所致，请说明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13、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64 亿元，较期初增长 586.21%，其中 3959.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

(1) 请结合你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的预计，说明在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你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

(2) 请结合相关税务政策等，说明你公司确定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的具体依据及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4、请分别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5、2018 年以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请说明董监高变动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在保障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稳定性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6、因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

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15 日